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及下属所有主要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安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内蒙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杭州瑞峰魔粒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1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机构管理、销

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预算管理、筹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成本核算管理、财务信息管理与披露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集团下属各控股公司的各类交易授权、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资金管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的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0.5%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1%；
一般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会计报表主表中的数据进行了重大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 严重度低于重大缺陷的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但仍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性目标的。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的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0.5%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1%；
一般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3. 信息系统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 内控评价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限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管理失误造成重要财产损失，内部控制未能防止。2. 严重度低于重大缺陷的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但仍可能导致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3. 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

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单银木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17日